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调整和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端木梓榕

---

夏成才

---

谢 岭

年 月 日